

一堂直击心灵的青春法治课

3月11日，一场特殊的庭审在娄烦县法院进行。被告席上，数名刚成年的年轻人因一时冲动，纠集斗殴而面临法律制裁；旁听席上，20余名中学生凝神静气，沉浸式感受法律的庄严与神圣。这是娄烦县检察院为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以真实案例为教材，通过组织庭审观摩活动，为青少年送上的“开学法治第一课”。

“现在开庭！”随着审判长庄严宣布，一起涉及多名未成年人被伤害的寻衅滋事案正式开始审理。娄烦县检察院指控，4名刚满18周岁的成年人与未成年人因琐事发生争执，心生不满后便纠集多人聚集，对涉案的6名未

成年被害人肆意辱骂、拳打脚踢，经鉴定，均构成轻微伤。被告人因一时意气、冲动行事，最终触碰法律红线，站上被告席接受法律审判。

为提升观摩效果，庭审开始前，检察官向学生们详细介绍了庭审流程、庭审纪律、案件基本情况及相关法律知识，引导同学们带着思考观摩学习。庭审中，检察官清晰还原了案件经过，出示的书证、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等证据环环相扣，让同学们直观感受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法庭辩论结束后，检察官结合案情，开展针对性法庭教育，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寻衅滋事罪的构

成要件，剖析被告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成因、承担的后果及社会危害，讲解青少年易触碰的法律红线，告诫同学们敬畏法律、理性处事，摒弃冲动行事的不良习惯，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树立正确的是非观和法治观。

庭审持续两个多小时，同学们全程端坐静听、神情专注，每一个环节都给大家带来强烈的心灵触动。“以前觉得‘打架’是小事，观摩庭审后才知道，结伙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也会构成犯罪。”庭审结束后，同学们纷纷交流感悟，直言深受教育，“以后遇到矛盾，绝不会想着用拳头解决。”还有同学感

慨，被告席上的几人比自己大不了几岁，却因为不懂法、被“哥们义气”绑架而走上歧途，“我要将这次所学分享给身边同学，共同远离违法犯罪，珍惜青春时光。”

庭审是最生动的法治课堂，案例是最鲜活的普法教材。此次庭审观摩活动是娄烦县检察院深化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重要举措。今后，该院将持续创新法治宣传形式，以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为着力点，联合法院、教育、妇联、团委等部门，常态化开展庭审观摩、模拟法庭、法治讲堂等活动，让法律知识“活”起来，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记者 刘友旺



近日，古交市公安局新型侦查大队开展“全民反诈 你我同行”宣传活动，将“平安礼”送到群众身边。针对春节前后诈骗案件高发特点，民警结合典型案例，揭秘了虚假投资理财、冒充客服退款、刷单返利、网络交友等诈骗手段，宣讲了“不透露、不转账、不轻信”反诈原则。

刘友旺 摄

距离前车太近 引发追尾事故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驾驶人阎某，驾驶小轿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未与前方重型货车保持距离，引发事故，导致小轿车乘客李某受伤。3月12日，高速交警通报相关情况，阎某不但要承担事故全部责任，还受到相应处罚。

3月10日12时51分，省交管局高速二支队辖区天黎高速发生一起追尾事故。交警很快赶到现场处置，并查明事故原因。原来，小轿车的驾驶人阎某，因未与前方徐某驾驶的重型货车保持安全距离，引发追尾事故，造成两车受损，小轿车乘车人李某受伤。据此，交警认定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并依法对其作出罚款100元的处罚。

磁吸装饰脱落 砸中后方车辆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春节时贴在车上的磁吸福字在高速公路行驶时脱落，正巧砸中后方正常行驶的车辆，所幸未造成人员受伤。3月12日，高速交警通报事故情况，向大家发出警示。

3月5日下午5时30分，省交管高速二支队一大队接到一名司机报警称，他正常行驶时，被不明红色物体砸中，所幸车辆仍可正常行驶，也未造成人员受伤。交警立即赶赴现场与报警人会合，并调取行车记录仪固定证据，同时在事发路段寻找肇事物体。

通过对行车记录仪视频逐帧分析，交警锁定红色物体系前车掉落，并判断肇事物体为车辆上贴的磁吸福字。随后，交警在现场找到掉落物体，锁定肇事车辆，并联系到驾驶人。交警对这名驾驶人进行批评教育，认定其因车辆装载物脱落引发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高速分心驾驶 一头撞上前车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驾驶人魏某，在高速公路驾车时分心，未注意到前方正常行驶的车辆，造成追尾事故。3月12日，高速交警通报事故情况，提醒大家切莫分心驾驶。

3月8日下午5时许，省交管局高速二支队辖区二广高速发生一起追尾事故。交警很快赶到现场处置，并查明事故原因。原来，事发时驾驶小轿车的魏某一时分心，未注意到前方正常行驶由郝某驾驶的车辆，引发追尾事故。魏某所驾车辆碰撞郝某车辆后，又撞上护栏方才停下。事故造成两车损毁严重，前车乘车人受伤。交警认定魏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并依法对其作出罚款100元、记3分的处罚。

封存犯罪记录 保护涉案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 任蕾)3月11日，古交法院发布消息，为全面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切实保障涉案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让犯过错的少年“无痕”回归社会，近日，古交法院对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进行了犯罪记录封存。这是今年古交法院发出的首份《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通知书》。

未成年被告人王某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古交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万元。判决生效后，法院并未简单结案，而是主动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对案件情况进行了全面核

查，被告人王某某完全符合犯罪记录封存的法定条件。古交法院第一时间制作《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通知书》，并依法逐一向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监护人、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送达。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作为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我国立法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刑事政策。现实生活中，未成年人由于心智发育尚未成熟，社会经验不足，容易受到外界影响而误入歧途，一旦被打上犯罪的“标签”，很可能在升学、就业、生活等多方面遭受歧视，甚至导致未成年人再次滑向犯罪深渊。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一

方面弱化了未成年人的犯罪“标签”心理，另一方面也给有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平等享有与其他正常人一样的权利，让他们感受到法律给予的体恤和温暖，真正达到教育和挽救未成年人的目的。

近年来，古交法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积极延伸审判职能作用，在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同时，着重对涉案未成年被告人进行回访、帮教，助力他们重新回归社会。下一步，古交法院将继续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与公安、检察、司法及未成年人保护组织联动发力，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每一位犯错的孩子，让“无痕”的青春“无痕”回归。

民警解决市民二十载“悬空”户口问题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3月12日，市民郭先生将一面锦旗送到公安小店分局坞城派出所户籍民警郭晓娟手中，感谢民警帮助自己解决了困扰已久的户口难题。

今年2月初，郭先生因病急需使用身份证，匆匆来到坞城派出所补办证件。然而在办理过程中，民警发现他的户籍状态显示为“迁出未落户”，属于

典型的“悬空”户口，无法正常办理业务。原来，20年前，郭先生大学毕业时因不熟悉户籍政策，未及时办理后续落户手续，导致户口长期悬置。如今身患疾病急需持证就医，却面临“无户”尴尬，这让郭先生焦急万分。

“别急，我们一定想办法。”户籍民警郭晓娟安抚郭先生情绪，随后联系郭先生母校查找当

年的户口迁移证，并与原籍派出所沟通协调落户事宜。了解到原籍落户无法顺利进行，郭晓娟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决定采取“先恢复户口再办理迁移”的解决方案。为尽快帮群众解决难题，郭晓娟加班加点整理材料，仅用两天时间就完成了审批手续，成功帮助郭先生解决了户口问题。